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黎少娟女士自2021年4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黃譯嫻女士之職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譯嫻女士（「黃女士」）因工作調動關係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彼亦辭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於同日生效。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黃女士之職務，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黎女士與陳英格女士（「陳女士」）將共同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陳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原有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公告（「公告」）有關於2021年1月14日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就豁免本公司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黃女士於豁免期間內協助陳女士，而倘若黃女士不再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則原有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有關原有豁免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招股書及該公告。

鑒於黃女士的辭任，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相關規定，於餘下豁免期間（即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2月23日）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新的豁免（「新豁免」），詳情如下：

- (i) 黎女士將於餘下豁免期間向陳女士提供協助；
- (ii) 於餘下豁免期間完結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本公司預期於餘下豁免期間結束時，陳女士能夠展示她在獲黎女士的協助下，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而毋須申請進一步之豁免；及
- (iii) 新豁免之詳情將在此公告披露。

倘黎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被撤銷。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就黎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